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361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被　　告　劉信東即安穩當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維華

被　　告　戴煇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人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民國109年8月19日起至110年2月17日止，為被告戴煇庭占有使用。

二、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0年8月30日16時2分止，為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占有使用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由被告戴煇庭負擔202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一造辯論

被告戴煇庭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訴之變更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」

（二）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1.請求確認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110年2月18日後，實際使用人為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。2.110年2月18日後關於系爭車輛所產生之違章及稅單如停車費用、ETC費用等將以實際使用人為裁處對象。」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1.確認自109年8月19日至110年3月18日止，系爭車輛為被告戴煇庭使用。2.確認系爭車輛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2年2月8日止為劉信東即安穩當舖所使用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0頁第5至8行）經核原告請求均涉及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人為何人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是原告變更訴之聲明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確認利益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」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車主雖登記為原告，然實際上使用人為被告，致原告需負擔罰鍰及通行費，則原告是否占有使用系爭車輛確陷於不明確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有確認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戴煇庭前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租賃期間自109年8月19日起至112年8月19日止。然嗣後因疫情期間無法載客，故原告於110年2月18日將系爭車輛典當予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。嗣於110年3月19日，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始取走系爭車輛並流當。系爭車輛於此段期間均非原告所使用，所生之各項罰鍰、停車費及通行費均應由被告負擔等語。並聲明：

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（一）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答辯

其在110年5月5日才取走系爭車輛之占有，至110年8月26日流當，並於110年8月30日移轉所有權予訴外人陳照岳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被告戴煇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戴煇庭自109年8月19日起使用系爭車輛，有租賃契約書及出租單在卷可參（見補字卷第33至43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屬有據。然查上開租賃契約中記載租約於110年2月18日提前終止，且查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之當票中，記載典當人為原告法定代理人，並非被告戴煇庭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是堪認被告戴煇庭占有系爭車輛之期間，應為109年8月19日起至110年2月17日止。

（三）次查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提出枝椏當車輛借用切結書所示，原告將系爭車輛典當後，並向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借用系爭車輛，借用期間自110年2月18日起至110年5月4日止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此與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就其自110年5月5日始取得系爭車輛占有之主張相符，應認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此部分主張可採。復依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提出之流當車讓渡合約書所示，系爭車輛之占

有已於110年8月30日16時3分交付訴外人陳照岳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堪認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占有系爭車輛之時間，係至110年8月30日16時2分止。

（四）原告雖主張自110年2月19日起至3月18日止，系爭車輛為被告戴煇庭所使用、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0年5月4日止、自110年8月30日16時3分起至112年2月8日止，系爭車輛為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所使用，然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且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是難認原告此部分請求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自109年8月19日起至110年2月17日止，為被告戴煇庭占有使用，並請求確認系爭車輛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0年8月30日16時2分止，為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占有使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因本件確認系爭車輛為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占有使用期間，均為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所不爭執，至於被告劉信東即安穩當舖爭執部分，原告均屬敗訴，故應由原告及被告戴煇庭各依勝敗比例負擔訴訟費用為適當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